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证
4. 检查内容：是否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证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2)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